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姚泽伟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20年11月16日辞去公司副总裁、董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8）。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张春霖先生提名，并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核，提名金鑫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根据相关规定，若金鑫先生当选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同时，董事会同意其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公告编号：2020-166）。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审议。

金鑫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

附件：金鑫先生简历

金鑫，男，1984 年出生，籍贯浙江象山，本科。具有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曾任上海北亚洁净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员；2007 年至今，任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建安部总经理。

金鑫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